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（校本部）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

1. 定期召开学生接送车辆安全例会，认真研究做好学生接送车管理和确保安全运行的对策。对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上级职能部门。

2. 学校在调配、租用学生接送车辆、驾驶员，都要达到校车使用标准。并将相关资料交送教育局安监科备案。

3. 认真确定每辆接送车的学生乘载数。要根据接送车辆核载人数以及学生居住地分布等情况，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一辆学生接送车的乘载人数，认真填写具体的乘车学生名册，做到定人、定车、定座、定线路。

4. 督促学生接送车车主和驾驶员按规定时限参加机动车年审。

5. 严把驾驶员资质关，凡有酗酒、嗜赌史及心理障碍等精神疾患者，不得担任学生接送车驾驶员。学校要预防和坚决制止接送车驾驶员酒后开车、疲劳驾车、超员超速和车辆带病上路等不安全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协助有关部门严肃查处。

6. 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台帐，尤其要完善接送车车况、接送车行驶、学生乘车、接送管理制度等台帐资料。

7. 学校一旦发现有拼装车、报废车、农用车、电瓶车、手扶拖拉机、小面的等不合法或不具备接送学生资质的车辆运载学生，要劝诫学生拒乘并立即报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取缔。

8. 认真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。学校要针对学生接送途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提前制订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最有效地组织抢救并进行善后处理。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报事故情况，以便各级形成合力，共同应对突发事件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